教師資格送審應繳表件暨相關事項

一、112年2月1日起本校外審案採一次審查，由人力資源處辦理。

二、本校自審案，審查學者專家為5人，審查費每位3000元。非自審案（教授），審查之學者專家為3人，審查費每位3000元。（兼任教師自行支付）

三、本校僅受理兼任教師以「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學術性」類之送審。

四、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請至教育部建置之「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申請帳號後編輯填寫。

113/08/15修正

送審法令依據	送審職級	審查類別	自審案	應繳表件																																		
				兼任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註4	專任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註4	教師送審升等教師資格申請表註4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送審當學期之聘書影本	送審當學期之課表	受聘中臺之聘書影本（兼任教師檢附）	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影本註1	送審相關之專任職務經歷證明正本（專任教師免附）	受聘他校之教學年資應提出聘書暨授課證明正本	學士學位成績單註1	碩士學位成績單註1	博士學位成績單註1	前一等級之教師證書	現職專任職務證明（專任教師請附現職效期內聘書）	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5份（需含正本）註2	代表著作中文摘要2份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註3	修讀碩士學位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修讀博士學位期間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修讀國外學位期間之學校行事曆	國外學位修業天數表註4	師國、外士憑審師格績良定評項及重配表教以內、國碩文送講資成優認之審目權分表註4	研究成果清單	其他足供認定成績優良之證明資料	教師著作外審參考資料表註4	現職非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切結書（兼任教師檢附）註4	身份證正面影本（兼任教師檢附）	醫學中心主治醫師4年經歷證明正本（兼任教師檢附）	2吋相片1張	專利證書2份	送審著作6本（送審教授者4本）	教師多元升等成就計點表註4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表（兼任教師免附）	教師之博碩士論文及著作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註4	審查費（兼任教師自付）	兼任教師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行政處理費繳交憑證	已發表之期刊論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	講師	碩士文憑送審	●	●			●	●	●	●	●				●			●			國外學歷送審	國外學歷送審		國外學歷送審	國外學歷送審	●	●	●		●	●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2、3款	講師	專門著作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第1款	助理教授	博士論文送審	●	●兼任	●專任		●	●	●	●	●					●	●	●			國外學歷送審		國外學歷送審	國外學歷送審	國外學歷送審				●	●	●		●		●		●	●	15000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第2至4款	助理教授	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	●			●	●	●	●	●	●	第2.3款	第4款	第3款	第2款		●	●	●	●	第2款	第2款		第2款	第2款				●	●	●	第3款	●		●	●	●	●	15000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第2至4款	助理教授	技術報告	●			●	●	●	●	●	●	第2.3款	第4款	第3款	第2款		●	●	●	●	第2款	第2款		第2款	第2款				●	●	●	第3款	●	●	●	●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條第2至4款	助理教授	作品及成就	●			●	●	●	●	●	●	第2.3款	第4款	第3款	第2款		●	●	●	●	第2款	第2款		第2款	第2款				●	●	●	第3款	●		●	●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1條	副教授	博士論文送審	●		●		●	●	●	●	●					●	●	●			國外學歷送審		國外學歷送審	國外學歷送審	國外學歷送審				●				●		●		●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1、2款（暨第30-1條）	副教授	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	●			●	●	●	●	●	●	第1款	第2款			第1款	●	●	●	●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	●	●		●		●	●	●	●	15000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1、2款（暨第30-1條）	副教授	技術報告	●			●	●	●	●	●	●	第1款	第2款			第1款	●	●	●	●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	●	●		●	●	●	●	●	●	1500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1、2款（暨第30-1條）	副教授	作品及成就	●			●	●	●	●	●	●	第1款	第2款			第1款	●	●	●	●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	●	●		●		●	●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第1、2款	教授	技術報告	非自審			●	●	●	●	●	●	第1款	第2款			第1款	●	●	●	●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	●	●		●	●	●	●	●	●	9000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第1、2款	教授	作品及成就	非自審			●	●	●	●	●	●	第1款	第2款			第1款	●	●	●	●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	●	●		●		●	●	●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8條第1、2款	教授	專門著作（或教學實踐研究）	非自審			●	●	●	●	●	●	第1款	第2款			第1款	●	●	●	●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第1款				●	●	●		●		●	●	●	●	9000	●	

註1：專兼任教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需經畢業學校證明與正本相符；如屬國外學位，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需經駐外辦事處驗證（含碩士文憑送審、博士論文送審、專門著作及技術報告）。

註2：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請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系統「下載專區」點存填報；送審人應具體說明參與部分或貢獻比例，合著人應簽名。

註4：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請至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系統「下載專區」點存填報並簽名。

註4：請至人力資源處網頁之「表格下載」處點存填報。